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教学和社团活动场地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康市致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3年8月8日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康市致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根据属下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就供货及安装事宜与乙方法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1、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教学和社团活动场地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
- 2、项目总金额：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252400.00 元）

第二条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第三条 产品交付方式

- 1、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日期之间，按采购单上标注名称、型号、数量及标准供货。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

-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安全、环保、质量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质量要求供货。
- 2、在生产或装配过程中发现是不合格产品，甲方进行全额退货，若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技术整改要求，不予回复或不愿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包装

- 1、乙方的产品包装应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及储存条件下不受损失，同时为确保识别，乙方的包装物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制造公司等标识。
- 2、在交付前，若货物因包装不善等造成毁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必须与甲方采购订单一致，不得混装；同种零部件必须保证单箱一致；外包装表明的数量必须与实物一致。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2、向乙方提供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及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认可，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二) 乙方义务

- 1、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
- 2、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有关技术交底资料。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项目结算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3、工程款结算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8月8日

乙方：安康市致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